

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2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孝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040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金門地檢 113 年毒偵字 000094 號	楊○圻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041 號	臺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人 民關係條例	連江地檢 114 年偵字 000009 號	曾○全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